

文件編號：PU-10210-B-0602-2016041301

管理單位：生活輔導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補助實施辦法
版 次：06 20160413 修

靜宜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補助實施辦法

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照顧本校弱勢學生，讓家境清寒學生均能獲得補助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及補助金額：

一、弱勢學生助學金：

(一)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於本校正常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生、各類推廣教育班學員、延修生及休學者），且資格完全符合下列情形者，皆可提出申請：

1. 家庭年所得不超過七十萬元。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二萬元。
3. 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5. 未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或獎助學金。

(二) 上述家庭應計列人員為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三) 應繳資料：申請表、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含上述家庭應計列人員），以供查驗。

(四) 補助金額：

1. 家庭年收入低於三十萬元者，每人每學年補助三萬五千元。
2. 家庭年收入三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者，每人每學年補助二萬七千元。
3. 家庭年收入四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每人每學年補助二萬二千元。
4. 家庭年收入五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者，每人每學年補助一萬七千元。
5. 家庭年收入六十萬元以上、七十萬元以下者，每人每學年補助一萬二千元。

(五) 補助方式為每學年補助一次，並於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直接

扣除補助金額。

(六)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1. 在第一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第二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的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 學生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後第二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二分之一補助金額。

(七) 本助學金的補助於同一教育階段以一次為限(例如：大三轉大二或五專畢業生轉大二，重複就讀同一年級，且已申領此助學金者，不得再重複申辦)。

二、住宿優惠：

(一) 低收入戶學生(設籍於臺中市限定區域者除外)申請住宿學校宿舍，優先分配四人房床位，並減免其住宿費，每學期補助一次。

(二) 前目之限定區域指臺中市之東、西、南、北、中、西屯、南屯、北屯、大甲、清水、梧棲、沙鹿、大肚、龍井、大雅、烏日等區。

(三)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並繳交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四) 延修、休學學生不得申請。

(五) 獲減免住宿費者，住宿服務組得安排其服務學習時數 25 小時。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所有學生及其家庭發生急難者，得依本校現行「學生急難救助基金設置辦法」辦理。

四、生活助學金：依「靜宜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第三條 申請時間：

一、弱勢學生助學金：每年十月底前依公告時間辦理。

二、住宿優惠：每年三月底前與十月底前依公告時間辦理。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依個案需求辦理申請，無申請時間限制。

四、生活助學金：依「靜宜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